

第十點附表四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退還場館保證金申請書  
為辦理\_\_\_\_\_活動,申請使用之場館,業於\_\_\_\_年\_\_\_\_月  
日辦理完畢,並將場館復原及完成清潔等,已無待解決事項;茲檢附保證金收  
據正本,請惠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

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蓋章部分需與原場地  
使用申請表用印相同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退款方式:

匯款:(需附存摺影本;手續費由退還款中扣抵)

行庫名稱:

戶名:

帳號: